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根据修订后的2007年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 法

考试大纲解析

2007

电大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根据修订后的 2007 年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大纲解析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考试大纲解析/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7. 4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根据修订后的 2007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ISBN 978 - 7 - 304 - 03762 - 8

I. 民… II. 教… III. 民法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升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4751 号

本书含有特殊防伪标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根据修订后的 2007 年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大纲解析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地址: 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发行部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2 号 27 号信箱

邮编: 100081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责任编辑: 徐东丽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1000

版本: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7.75 字数: 332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3762 - 8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6 年 12 月，教育部学生司和考试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了局部修订。

针对《大纲》的上述修订，为帮助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参加《大纲》修订的专家对 2005 年版的《考试大纲解析》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这套书按照修订后的《大纲》的体例和复习考试内容要求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和讲解，力求帮助考生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大纲》的内容和要求，从而提高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

本套丛书共 10 册，即《政治考试大纲解析》、《英语考试大纲解析》、《大学语文考试大纲解析》、《教育理论考试大纲解析》、《高等数学（一）考试大纲解析》、《高等数学（二）考试大纲解析》、《民法考试大纲解析》、《艺术概论考试大纲解析》、《生态学基础考试大纲解析》、《医学综合考试大纲解析》。

书中若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一、民法的概念	(3)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3)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5)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8)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2)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14)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6)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7)
五、民事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自 然 人	(19)
一、自然人概述	(19)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1)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2)
五、监 护	(25)
六、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27)
七、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27)
八、个人合伙	(28)
第四章 法 人	(31)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31)
二、法人的成立条件	(31)

三、法人的分类	(32)
四、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34)
五、法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35)
六、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内容	(35)
七、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3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8)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8)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40)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42)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42)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43)
六、无效民事行为	(46)
七、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7)
八、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8)
第六章 代 理	(50)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0)
二、代理的类型	(51)
三、代理权的行使	(52)
四、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3)
五、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54)
六、无效代理	(55)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	(57)
一、时效的概念与类型	(57)
二、诉讼时效	(58)
三、期 限	(62)

第二部分 物 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67)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67)
二、物权的客体——物	(68)
三、物权的分类	(70)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70)
五、物权变动	(72)

第二章 所有权	(74)
一、所有权概述	(74)
二、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6)
三、共有	(78)
四、相邻关系	(79)
第三章 用益物权	(82)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82)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84)
三、宅基地使用权	(85)
四、居住权	(86)
五、典权	(87)
第四章 担保物权	(90)
一、抵押权	(90)
二、质押权	(93)
三、留置权	(96)

第三部分 债 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01)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101)
二、债的分类	(102)
三、债的主要发生根据	(105)
四、债的担保	(107)
第二章 合同法总论	(111)
一、合同法概述	(111)
二、合同的成立	(115)
三、合同的效力	(120)
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26)
五、合同的履行	(129)
六、合同的保全	(132)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5)
八、合同的解除	(138)
九、合同的终止	(140)
第三章 合同法分论	(144)
一、买卖合同	(144)

二、赠与合同	(148)
三、租赁合同	(150)
四、承揽合同	(152)
五、保管合同	(155)
六、委托合同	(158)

第四部分 人 身 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165)
一、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65)
二、人身权的分类	(166)
第二章 人格权的种类	(168)
一、生命健康权的概念与内容	(168)
二、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概念与内容	(169)
三、肖像权的概念与内容	(170)
四、名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71)
五、隐私权的概念与内容	(173)
六、荣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74)

第五部分 知 识 产 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7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79)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180)
三、知识产权的对象	(180)
第二章 著 作 权	(181)
一、著作权的概念	(181)
二、著作权的取得	(182)
三、著作权的主体	(184)
四、著作权的内容	(185)
五、著作权的行使和限制	(186)
六、邻接权	(188)
七、著作权的保护	(189)

第三章 专 利 权	(191)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191)
二、专利权的对象	(191)
三、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和原因	(192)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3)
五、专利权的内容	(194)
六、专利权的行使和限制	(194)
七、专利权的保护	(195)
第四章 商 标 权	(197)
一、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197)
二、商标权的取得	(198)
三、商标权	(200)
四、商标权的保护	(201)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205)
一、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05)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6)
三、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07)
四、继承权的行使与继承权的丧失	(209)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1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12)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13)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15)
四、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17)
第三章 遗嘱继承	(219)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19)
二、遗嘱的形式与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20)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221)
四、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22)
五、遗 赠	(22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25)
一、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225)
二、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26)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26)
四、遗产的分割	(227)
五、遗赠扶养协议	(227)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23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31)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232)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33)
一、概 述	(233)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39)
三、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42)
第三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49)
一、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49)
二、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成立要件	(250)
三、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53)
附 录	(257)
2005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题	(257)
2005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题参考答案	(262)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题	(265)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题参考答案	(270)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复习考试要求】

理解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掌握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理解民法的解释方法。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掌握我国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经过系统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了民法典以外，还包括单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内容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所有民事法律规范。我国至今没有一部民法典，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重要的民事基本法，但不是民法典。目前我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却大量存在，因此在我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民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是指私法全体，即所有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商法。而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私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

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既包括横向的财产关系，如发生在所有人和非所有人之间因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产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因转移财产而产生的财产流转关系等；又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等。属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其中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法的调整对象，但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由民法调整。调整全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共同的任务。民法只调整其中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横向财产关系。法律关系分为主体地位平等的关系和主体地位隶属的关系两大类。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指这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各自独立，彼此互不隶属，没有上下级之间关系，没有命令、服从的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民法调整，如上述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发生在上下级之间，具有命令、服从因素的隶属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上述财政税收关系，不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因此，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其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可能并不相同，但当事人在这一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都是平等的。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财产关系，有的是根据当事人自己的意愿而发生，有的并非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而发生。由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其各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因此，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所决定的。既然当事人地位平等，那么他们在民事活动中就应当有意思表示的自由，不管当事人双方的经济实力有多大差别，也不管双方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3. 等价有偿

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商品经济的特点即等价交换。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通过市场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因此，在他们之间发生财产关系时，只有按照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即获得财产利益应支付相应对价，才能为双方所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是违背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当然，民法也调整部分非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如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等关系，但主要调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且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

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特定身份而享有的，以身份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身份权一般为义务性权利，即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义务，如亲权、亲属权、配偶权，民事主体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义务。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有如下特点：

1. 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

人身关系是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身份这些人身利益而发生的关系，离开民事主体的人身就不会产生人身关系。所以，民法确认和保护的人身权，只能由民事主体本身享有，而且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一般不能放弃或者剥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人身权也不能转让、继承。

2. 不直接体现财产内容

人身关系是相对于财产关系而言的，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的利益，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但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有联系。有些人身权的存在是取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如亲属身份的存在是产生扶养请求权的前提；有些人身权的行使，可以产生财产利益，如公民可以通过肖像权的有偿许可使用获得财产利益；当人身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如公民健康权、肖像权受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获得经济赔偿。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渊源一词，在不同的学科领域可能存在不同的含义，即使在同一学科领域，从不同的角度，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这里所指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各国民法的渊源并不完全一致，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以及法理

等。在我国，制定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其次，习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1) 宪法。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我国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如有关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等，既是一切民事立法的依据，又是调整具体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2) 民事法律。在我国，民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其中《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基本的民事法律。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民法的渊源，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我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他们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在该地方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5)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办等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其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这些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民法的渊源。其中，地方规章仅在该地方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关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但仅在该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7)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就法律的适用问题作出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被称为司法解释，其中对适用民事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具有约束力。

(8) 国际条约。《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

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这一条规定确立了国际条约作为我国民法渊源之一的地位。当然，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条约必须是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必须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可为一例。

2. 习惯法

民事主体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反复奉行而形成的习惯，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经国家认可后，成为习惯法，可作为民法的渊源之一。许多国家民法把习惯作为法律的渊源，无法律规定时，从习惯。习惯必须经国家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后才能成为习惯法。我国法律对习惯未作一般的规定，但在民事领域存在较多习惯。应当认为，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习惯，可视为习惯法，成为我国民法渊源的一部分。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为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涉及民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民法溯及力三个问题。

民法的生效有两种情况，一是民法在公布之日同时生效实施；二是民法先行公布，经过一段时间再生效实施。后一种情况主要发生在重要民法实施的情况下，目的是为了在法律实施之前让公众对其先有所了解，便于更好地实施法律。

民法的失效，即民法失去效力。法律失效的原因多种多样，主要有：国家机关明令废止、新法取代旧法、法律本身存在有效期等。

民法的溯及力是指民法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能否适用，若可以适用，该法即有溯及力；反之，则无溯及力。原则上，法律只能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法律关系，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法律关系不能适用；即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但若该法律有特别规定，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适用，则该法有溯及力，可以溯及既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所以，我国《合同法》在某些情况下具有溯及力。

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可以适用的地域范围。

《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